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轩松、张轩宁(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指派刘蓓、黄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委托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张轩松、张轩宁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增持永辉超市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和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委托人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豁免申请之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轩松和张轩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轩松	35012119711009105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东方花园 3 座 501
2	张轩宁	350121197006191215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江滨大道 66 号 5 座 2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轩松和张轩宁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永辉超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1. 根据张轩松、张轩宁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轩松、张轩宁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 (1) 张轩松、张轩宁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张轩松、张轩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张轩松、张轩宁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张轩松、张轩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轩松、张轩宁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增持永辉超市股份及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 永辉超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系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9]17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

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永辉集团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永辉超市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65,790 万股，由张轩松、张轩宁、民生超市、汇银投资、郑文宝、叶兴针、谢香镇、黄纪雨、郑景旺、林登秀、张天云、张枝龙共 1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永辉集团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400000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永辉超市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辉超市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8 号文核准，永辉超市于 201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永辉超市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天健正信出具之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20190 号《验资报告》，该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永辉超市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76,79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4000002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辉超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永辉超市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公司。

三. 本次股份增持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理由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增持前，张轩松持有永辉超市 159,754,800 股股份，占永辉超市股份总数的 20.80%，张轩宁持有永辉超市 114,110,540 股股份，占永辉超市股份总数的 14.86%，张轩松和张轩宁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永辉超市股份总数的 35.66%。张轩松与张轩宁系兄弟关系，两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永辉超市的控股权，为永辉超市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轩松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



台受让了第二大股东民生超市有限公司减持的永辉超市 5,500,000 股股份, 占永辉超市股份总数的 0.7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轩宁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了第四大股东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的永辉超市 10,889,000 股股份, 占永辉超市股份总数的 1.42%。

本次增持已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条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张轩松出具的承诺函, 张轩松承诺本次股份增持的永辉超市的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不减持、不转让。根据张轩宁出具的承诺函, 张轩宁承诺本次股份增持的永辉超市的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之前不减持、不转让。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行为没有造成二级市场重大波动, 无证据表明有发生投资者利益损害的情况。
5.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张轩松、张轩宁于本次股份增持前合计持有永辉超市 35.66% 的股份, 为永辉超市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 张轩松、张轩宁依然为永辉超市的实际控制人。有鉴于此, 本次豁免申请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张轩松、张轩宁因本次股份增持而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豁免的条件。

四. 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本次股份增持, 永辉超市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收到张轩松向永辉超市发出的通知函, 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张轩宁向永辉超市发出的通知函。永辉超市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

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轩松、张轩宁具备进行本次股份增持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张轩松、张轩宁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实质条件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